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屋宇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屋宇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 1)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屋宇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表列如下：

屋宇署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內容 ⁽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²⁾	最後處理方法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樓窗計劃目標樓宇的完整名單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9 段	提供部分資料
某個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展開工程同意書的記錄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14 段	提供部分資料
屋宇署與第三者的書信往來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14 段	提供部分資料
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10 段	提供部分資料
屋宇署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樓窗計劃向某幢目標樓宇發出的所有信件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9 段	提供部分資料
投訴人的資料 (<u>1宗個案</u>)	《守則》第 2.14 及 2.15 段	提供部分資料
指明表格及屋宇署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個人資料 (<u>6宗個案</u>)	《守則》第 2.15 段	提供部分資料

註⁽¹⁾：要求索取的內容廣泛，因此只列出拒絕提供的資料。

註⁽²⁾：援引《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如下：

- | | |
|----------|----------------|
| 第 2.6 段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 第 2.9 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
| 第 2.10 段 | 內部討論及意見 |
| 第 2.14 段 | 第三者資料 |
| 第 2.15 段 | 個人私隱 |

- 2)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屋宇署接獲就《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但未有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表列如下：

屋宇署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²⁾	最後處理方法
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的批准圖則 (5宗個案)	《守則》第 2.14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某個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的圖則、報告及文件記錄 (1宗個案)	《守則》第 2.14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滲水調查報告 (1宗個案)	《守則》第 2.15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屋宇署向被投訴人發出的所有信件副本 (1宗個案)	《守則》第 2.14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2018 年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名稱 (2宗個案)	《守則》第 2.9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2018 年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名稱 (1宗個案)	《守則》第 2.9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2018 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名稱 (3宗個案)	《守則》第 2.9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屋宇署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²⁾	最後處理方法
2017 年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名稱 (1 宗個案)	《守則》第 2.9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結構工程委員會內部討論的內容 (1 宗個案)	《守則》第 2.10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某宗滲水個案的內部檔案記錄 (1 宗個案)	《守則》第 2.10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所有私人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詳情 (1 宗個案)	《守則》第 2.9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某個私人發展項目的記錄 (1 宗個案)	《守則》第 2.6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1 宗個案)	《守則》第 2.10 及 2.14 段	拒絕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 完 -